**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粉尘涉爆企业第三方机构专家安全核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二次公告**

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其所需的粉尘涉爆企业第三方机构专家安全核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单位：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粉尘涉爆企业第三方机构专家安全核查项目（项目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

三、采购编号：LB-TC-18-DL-206-1

四、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企业数量** | **采购预算** | **具体要求** |
| 粉尘涉爆企业第三方机构专家安全核查 | 21家 | 6.3万元 | 项目为一个单元，由一家定点服务商承担。 |

本次各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取得安全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参加投标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8：30—16：3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才可参加投标。

七、参加投标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太仓市长春北路6-8号。

八、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九、日程及地点安排：

1、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 9月 21日13：00～13：30

2、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 9月21日13：30

3、开标时间：2018年 9月21日13：3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者，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市长春北路6-8号）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江涛，联系电话：13812910060，联系地址：太仓市长春北路6-8号

采购方联系人：王海，联系电话：0512-53512725

十一、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RMB：2600.00元）。

2、交纳方式：所有投标供应商应以转账形式于2018年 9月21日13：00前到达指定账户（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460000000490596，开户行：华夏银行太仓支行。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必须携带银行转帐凭证原件（如网银转账须出具银行提供的转账证明原件），未出示原件视为未交纳）。

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合同签订前交业主）

十二、纸本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十三、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太仓市人民政府网，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十四、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按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的规定以中标总金额100万元以内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0.5%,5000～10000万元0.2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评委费另计），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付清，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至我公司帐户（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2460000000490596 开户行：华夏银行太仓支行）。

苏州立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